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建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2,696,749.37	2,318,892,911.35	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7,461,556.66	1,616,537,637.02	-2.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7,784,253.46	6.11%	1,665,035,020.12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43,366.56	-145.80%	358,505.12	-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76,204.94	-164.94%	-12,115,766.27	-1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8,431,242.60	-97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145.90%	0.0015	-99.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145.90%	0.0015	-9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减少2.80个百分点	0.02%	减少5.6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30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80,965.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81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883.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9,320.73	
合计	12,474,271.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5%	84,744,000		质押	9,285,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8%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2%	23,8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5%	14,4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5,033,300			
赵国文	境内自然人	1.15%	2,787,649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05,5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98%	2,377,900			
陈玮	境内自然人	0.95%	2,304,70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964,9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4,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3,8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3,300
赵国文	2,787,649	人民币普通股	2,787,649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500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7,900
陈玮	2,3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70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4,975	人民币普通股	1,964,9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兴投资与恒大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76,858,759.22	319,328,272.60	49.33%	主要系本期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2,239,200.00	105,298,855.44	-40.89%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及贴现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72,017,202.64	261,294,731.39	42.3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期末未收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1,053,370,543.80	795,919,638.50	32.35%	主要系本期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及市场低迷，产销量未能如期达成，导致存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2,420.07	4,960,096.08	53.07%	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及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增加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77,232,618.63	356,491,899.69	89.97%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相应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07,741,512.43	-	100.00%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应付利息	2,335,036.43	1,022,404.99	128.39%	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338,827.02	1,229,135.77	741.15%	主要系本期公司暂收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保证金所致
递延收益	454,285.71	-	100.00%	系本期公司收到的热力系统优化的补助金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2,019,078.54	12,935,875.75	302.13%	主要系本期美元升值汇兑损失增加较多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准备	6,087,858.95	482,866.04	1160.78%	主要系本期未应收账款增加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505,108.09	6,824,545.98	-63.29%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理财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7,333.59	1,936,631.86	-81.55%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32,874.58	13,477,186.13	-111.3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31,242.60	32,886,717.34	-977.04%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968.98	-934,465.76	-298.19%	主要系本期收回与购买理财产品的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87,266.33	-133,386,936.82	394.77%	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7,983,251股（含），发行价格1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556.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吴国仕、吴美莉、蒋亨福、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7月2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5-04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股东万兴投资、恒大投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万兴投资，恒大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2年0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东万兴投资、恒大投资、远大公司、荣通公司、华佳公司、赵宇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公司股东万兴投资，恒大投资、远大公司、荣通公司、华佳公司、赵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将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其与本公司不可避免所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2010年0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05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1.总评化原则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别公司成熟期、发展期、成长期三个发展阶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属于处在分阶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事项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现所述第1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4年04月26日	2014年5月20日起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9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1,199.5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5.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期市场疲软，产品价格下降，成本上升，二层皮售价下降，导致产品毛利下降；美元升值汇兑损失增加致本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01月20日	浮动收益型	1,000		7.3	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5年01月12日	浮动收益型	2,000		16.21	1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01月23日	2015年03月03日	浮动收益型	2,000		9.4	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5年03月24日	2015年04月24日	浮动收益型	500		1.87	1.87
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04月03日	2015年04月24日	浮动收益型	1,000		2.42	2.42
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5年04月28日	2015年05月05日	浮动收益型	2,500		2.08	2.08
中国银行鞍宁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1月27日	浮动收益型	560		0.3	0.3
合计				9,560	--	--	--	9,560	0	39.58	39.58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4月24日 2015年03月23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5月20日 2015年04月16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6,98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32.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573.46	
合计	-928,183.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6%	57,744,225	0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1%	40,143,858	0	质押	24,315,000
王小可	境内自然人	1.03%	2,528,147	0		
戴新华	境内自然人	0.63%	1,560,982	0		
黄凤刚	境内自然人	0.45%	1,100,000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000,000	0		
姚焰	境内自然人	0.30%	728,115	0		
曹再云	境内自然人	0.27%	665,599	0		
王本金	境内自然人	0.27%	662,645	0		
曾婉薇	境内自然人	0.27%	661,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7,744,225	人民币普通股	57,744,225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143,858	人民币普通股	40,143,858
王小可	2,528,147	人民币普通股	2,528,147
戴新华	1,560,982	人民币普通股	1,560,982
黄凤刚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姚焰	728,115	人民币普通股	728,115
曹再云	665,599	人民币普通股	665,599
王本金	662,645	人民币普通股	662,645
曾婉薇	6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期末或本期	上期末或上期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3,619,575.50	2,575,000.00	40.57%	正常经营增加
应收账款	3,688,398.62	703,245.89	424.48%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322,884.70	-100.00%	本期收回定期存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30,735.52	1,296,635.59	102.89%	正常经营增加
存货	51,867,884.72	27,458,648.45	88.89%	正常经营增加
在建工程	2,952,407.91	1,693,454.24	74.34%	主要是油品分公司月亮湾加油站重建及邵分装置改造所致。
预收账款	19,997,650.99	14,964,319.07	33.64%	正常经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025,904.45	18,921,411.53	-47.01%	本期付上期末员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	27,498,763.25	13,352,619.85	105.94%	本部预提修理费及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554,605.96	8,578,346.83	58.01%	正常经营增加
财务费用	-1,140,525.52	-814,060.17	40.10%	本部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3,513.30	426,085.71	-73.36%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1,265,122.34	-1,861,151.94	-32.02%	公司参股公司芜湖康卫亏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932.38	2,116.40	841.81%	本部增加废旧物资处置。
营业外支出	1,257,689.24	416,534.73	201.94%	本部高纯氢装置报废处置。
利润总额	50,196,804.21	34,135,198.78	47.05%	公司本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净利润	37,574,252.13	23,769,399.83	58.08%	公司本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45,247.59	26,153,772.23	39.35%	公司本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129,004.54	-2,384,372.40	-147.35%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7,480.45	25,078,422.75	62.40%	本期营业利润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04.50	6,520.50	90.24%	分公司油品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清理收回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09,901.76	6,520.50	4656136.51%	收回上年末定期存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0,735.38	40,598,227.97	-86.99%	公司本部及控股股份子公司新岭化工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现金较上期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0,735.38	40,598,227.97	-86.99%	公司本部及控股股份子公司新岭化工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现金较上期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20,000,000.00	-86.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本期向外部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	20,000,000.00	-86.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本期向外部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1,755.04	11,124,880.71	-175.43%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本期向外部借款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664,891.79	-4,388,404.01	-7634.97%	本期正常开工，上年同期检修及收回上年末定期存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经营情况

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岭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股份。

目前，邻甲酚市场需求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因市场和环保问题，高端树脂市场开工不足、低端农药市场大多处于停工状态。因需求不旺，从6月份以来，邻甲酚装置主要根据邻甲酚市场需求情况适时进行生产，导致开工不足、效益下降。

第四季度，该装置仍将根据邻甲酚市场需求情况适时组织生产，并持续进行优化操作的改进，同时将努力拓展市场特别是海外市场。

截止2015年9月30日，新岭化工总资产15514.87万元，负债8538.42万元，所有者权益6976.45万元，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490.51 万元，1-9月实现净利润230.41万元(根据税前利润可以弥补前期亏损的相关税收规定，该净利润实为所得税前利润。)。

2、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有关情况说明

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康卫”)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1789.41万元，公司持有32.54%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

报告期，芜湖康卫主要开展样品的试生产和药品批准文号注册资料制作工作。9月份完成了连续3批试生产样品的生产，目前正在进行动物检测实验，芜湖康卫管理层预计11月份完成样品的检测工作。如3批样品动物实验检测合格，标志着试生产工作完成，芜湖康卫可以据此正式申请药品批准文号和GMP认证。报告期，芜湖康卫已经开始对申请药品批准文号的注册资料进行编制、整理，但仍需根据动物试验检测结果进行完善和进行内部审核，其完成以药品批准文号注册申报资料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为标志。

报告期，芜湖康卫仍在对融资方案进一步进行完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融资方案仍在完善中。如芜湖康卫不能及时完成融资，将对芜湖康卫产业化进程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审慎提醒广大投资者：动物实验检测完成时间仅为芜湖康卫管理层的预测，其完成时间、检测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检测完成以后编制完整的、符合申报要求的药品批准文号注册申报资料所需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2015年5月30日《关于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以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对胃病疫苗试生产与正式生产的关系、正式生产需具备的条件、正式生产时间的不确定性、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截止2015年9月30日，芜湖康卫总资产23326.40万元，负债12175.07万元，所有者权益11151.33万元，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0.15万元，1-9月实现净利润-388.79万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07.11	股市异常波动期间	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的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07.09	2015.07.09—2016.02.03	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8月4日期间，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80,958股、金额25,034,048元，增持均价25.52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后未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新岭化工、芜湖康卫相关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莺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晓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4,691,628.67	2,518,185,780.75	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7,166,742.84	1,689,114,056.92	6.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834,244.91	52.09%	1,112,386,773.26	6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04,759.98	17.17%	129,266,003.71	17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98,017.17	131.34%	124,817,671.91	24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5,616,543.34	1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15.00%	0.162	17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15.00%	0.162	17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47%	7.37%	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92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77,23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2,80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845.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8,175.18	
合计	4,448,331.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23.83%	190,355,000	142,766,250	质押	133,092,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8.58%	148,400,000	111,300,000	质押	87,800,0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50,400,000	0		